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

1、2012 年，因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担保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公司以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、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5.22 亿元。

2、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对银海铝业的持股比例 27.592%，对应广投集团为银海铝业提供的 13 亿元（其中 8 亿元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）担保提供反担保。2015 年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6 亿元（其中 1 亿元为金融机构贷款）。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 1.66 亿元。

以上担保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股东大会批准，程序合法，披露及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 琦

闵 勇

赵燕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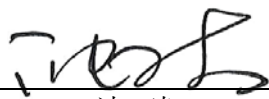
雷民军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琦

闵勇

赵燕士

雷民军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琦



闵勇

赵燕士

雷民军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琦

闵勇



赵燕士

雷民军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琦

闵勇

赵燕士



雷民军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